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課程 (必修)	57			學分						
(3) 專業選修	15			學分						
(4) 自由選修	28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第一領域：基本語文能力(必修)										
次領域一：中國語文知識及其應用(4學分)	2	2								
次領域二：英語能力訓練(4學分)	2	2								
第二領域：數理能力 (得免修)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不得選修： 第二領域次領域二「微積分」之「微積分入門」、「初級統計」 第四領域次領域五「經濟學」之「經濟學導論」 次領域六「管理學」之「管理學概論」、「企業概論」、 「財務管理概論」、「會計學概論」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第三領域：人文素養 (至少 2 科)										
第四領域：社會科學 (至少 2 科)										
第五領域：自然科學 (至少 2 科)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各一學期，必修 0 學分)										
◎通過「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二)專業課程 (必修) 共 57 學分										
初級會計學 (一)(3 學分)	3									
經濟學原理 (一)(3 學分)	3									
微積分 (一)(3 學分)	3									
商用電腦概論 (3 學分)	3									
企業概論 (3 學分)	3									
管理學 (3 學分)		3								
線性代數 (3 學分)		3								
統計學 (一)(3 學分)		3								
行銷管理 (3 學分)			3							
財務管理 (3 學分)			3							
管理科學概論 (3 學分)			3							
民法概要 (3 學分)			3							
運籌管理 (3 學分)				3						
組織行為 (3 學分)				3						
商事法 (3 學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3					
人文與企業倫理專題 (3 學分)						3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3 學分)						<u>3</u>				
策略管理 (3 學分)								3		

※財金系「財務管理 (一)」與本系「財務管理」，若同時選修，畢業學分只採計其中一科。

(三) 系專業選修共 15 學分：

*以下科目 2 學分：

組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服務業行銷管理	創意與行銷 行銷創作 人文藝術與行銷	
策略管理			管理時事英文選讀(一) 管理時事英文選讀(二) 國際企業概論	創新管理 中小企業管理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國際財務管理 衍生性商品與風險管理

*以下科目 3 學分：

組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行銷管理			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 行銷通路管理 國際行銷管理 創意與學習	廣告管理 資料庫行銷 創意與行銷 網路行銷 策略行銷 策略專題研討 通路管理 品牌管理
策略管理			產業與競爭分析 科技管理 國際企業	企業策略個案研討 日本企業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溝通	組織學習 工商組織心理學 人力資源發展 組織發展與變革 創意與學習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訓練與發展、績效管理 領導學 決策行為 系統思考 人文思考與創造力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招募與甄選 績效評估 薪酬管理
運籌管理	商用軟體應用與 設計 微積分(二)	統計學(二)	專案管理 全球供應鏈管理	電子商務與全球運籌
財務管理	初級會計學(二) 經濟學原理(二)		管理經濟學 國際財務管理 非營利組織會計 期貨與選擇權實務	國際貿易與匯兌 高階財務管理 非營利組織財務管理
其他		企業日文(一) 企業日文(二)		

※本表僅供參考，本系(含碩士班、行銷管理碩士班)所開科目亦可列入專業選修。

(四) 自由選修共 28 學分：

- 1.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含教育學程）課程。
- 2.超修之通識學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 3.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五) 各科先修科目

必修課程	先修課程（學分數）（及格/曾經修習）
管理學	企業概論（3）（及格）
行銷管理	企業概論（3）（曾經修習）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商用電腦概論（3）（曾經修習）
財務管理	初級會計學（一）（3）（及格）
組織行為	管理學（3）（曾經修習）
策略管理	行銷管理（3）（及格）及人力資源管理（3）（及格）及財務管理（3）（及格）及運籌管理（3）（及格）及管理資訊系統概論（3）（及格）

(六) 學程：

學程名稱	核心課程（學分數）
運籌管理	成本與效益分析（3）、全面品質管理（3）、全球供應鏈管理（3）、專案管理（3）、企業資源規劃（3）、電子商務與全球運籌（3）
人力資源管理	訓練與發展（3）、組織發展（3）、組織溝通（3）、領導學（3）、創意與學習（3）、組織學習（3）、決策行為（3）系統思考（3）人文思考與創造力（3）、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人力招募與甄選（3）、績效評估（3）、薪酬管理（3）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2）、服務業行銷管理（2）、資料庫行銷（3）、行銷研究（3）、創意與行銷（2）、行銷創作（2）、創意與學習（3）、通路管理（3）、品牌管理（3）
財務管理	投資分析（3）、金融市場與機構（3）、國際財務管理（3）、非營利組織財務管理（3）、高階財務管理（3）、衍生性商品與風險管理（2）、債券市場（3）
策略管理	企業日文（一）（3）、企業日文（二）（3）、日本企業管理（3）、產業與競爭分析（3）、國際企業概論（2）、管理時事英文選讀（一）（2）、管理時事英文選讀（二）（2）、創新管理（2）、科技管理（2）、中小企業管理（2）

- 1.上述表列各學程所列專業選修課程，應自本學系或本學院選修。外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若有名稱與上表相同者，亦不得採計為各學程學分。
- 2.修滿本學系運籌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策略管理等任一學程五門課程者（不含必修課程）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學程修業證書，惟企業日文（一）、（二）僅承認一門，管理時事英文選讀（一）、（二）僅承認一門。
- 3.本系（含碩士班、行銷管理碩士班）授課教師所開課程，依教師專業領域歸屬亦可列入各學程選修課程。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0學分，分成「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為大一必修，應包含6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14小時；「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16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